



安阳市殷都区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
目（一期）PPP 项目

采购文件

招 标 人：安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一九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说明.....	13
1.1 定义.....	13
1.2 PPP 项目采购须具备条件.....	14
1.3 采购当事人.....	14
1.4 合格的投标人.....	14
1.5 项目概况.....	15
1.6 采购需求.....	15
1.7 费用承担.....	15
1.8 保密.....	15
1.9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16
2. 采购文件.....	16
2.1 采购文件的编制依据及组成.....	16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7
3. 投标文件.....	17
3.1 投标的语言与计量.....	17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7
3.3 投标价格.....	17
3.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8
3.5 投标人提供服务项目中涉及的产品、工程和服务的合格性的文件.....	18
3.6 投标文件有效期.....	18
3.7 投标保证金.....	18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
5. 开标.....	19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0
5.2 开标.....	20
6. 评审.....	20
6.1 评审小组.....	20
6.2 评审原则.....	20
6.3 评审.....	21
7. 合同授予.....	21
7.1 定标方式.....	21
7.2 中标通知.....	21
7.3 履约担保.....	22
7.4 签订合同.....	22
8. 重新招标.....	22
9. 纪律和监督.....	23
9.1 纪律要求.....	23
9.2 质疑、投诉处理.....	23
10. 政府采购政策.....	23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第三章 PPP 项目合同草案.....25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26

第五章 评审方法.....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47

第一章 采购邀请

投标邀请书

（投标邀请单位）：

一、招标条件

安阳市殷都区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已由安阳市殷都区人民政府批准实施，采购人为安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为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特邀请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参与投标。

二、项目概况及招标内容

1、项目名称：安阳市殷都区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PPP 项目

2、项目编号：殷邀请-2019-1

3、项目地点：殷都区产业集聚区内

4、项目概况：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2343.057 亩，主要包含标准化厂房及配套用房建设工程及道路建设工程。

（1）标准化厂房及配套用房建设工程

总用地面积 1497105.00 平方米，合约 2245.6575 亩，总建筑面积 99862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997995.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625.00 平方米（为职工公寓负一层建筑），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标准化厂房、职工公寓、办公及辅助用房等，其中标准化厂房 934710.00 平方米，办公及辅助用房 59760.00 平方米，职工公寓 4150.00 平方米。

（2）道路工程

道路工程为丰庆路（安姚路-金光大道段），总占地面积 97.3995 亩，长度 2597.32 米，红线宽度 25 米。

5、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6、采购内容：社会资本方。

7、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

三、采购需求

（1）总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为 238518.88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225810.07 万元（工程费用 142561.4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6521.92 万元，基本预备费 16726.67 万元）、项目建设期利息 12642.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投资 66.81 万元。

（2）本项目全生命周期 17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15 年）。

（3）运作模式：建设-运营-移交（BOT）模式。

(4) 项目回报机制：可行性缺口补助。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 1、已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
- 2、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 1、获取时间：2019 年 5 月 30 日—2019 年 6 月 5 日。

2、获取地点、方式：网上下载；登陆安阳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ayggzy.cn/index_ay)，完成用户注册后、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投标用户入口”登录“政府采购”系统，获取电子版采购文件及其它资料。本项目只接受已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网上报名，不接受其它形式报名。

- 3、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套，售后不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19 日上午 9:30。

2、开标地点：安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一厅（安阳市高新区文昌大道与东风路交叉口向南 300 米路西 东风路 342 号）。

3、投标文件递交流程：供应商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投标用户入口“政府采购”进行登录，选择所投项目，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如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供应商可以重新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锁定已经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拒绝再次提交。

4、该项目为远程解密项目，投标单位需在开标时间截止管理员下达解密指令后规定时间内对各自的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如投标单位因自身原因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解密成功，将为无效投标，投标单位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七、确认通知

贵单位收到本投标邀请书后，请于 2019 年 6 月 5 日 18 时 00 分前将“确认通知”按要求签字盖章予以确认，并明确是否参与投标。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安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安阳市安阳县中小企业孵化园（孟蒋线北 400）

联系人：李政睿

联系电话：18567898079

采购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安阳市文峰中路朝阳路国贸大厦 A 座 18 楼

联系人：郭蒙蒙

联系电话：1508308246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3	采购当事人	采购人：安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只提供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要提供 2015 至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当年开始提供，若为联合体，仅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8 年 10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凭证及社保资金缴纳凭证，若为联合体，仅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六）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资产与资本： 2.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5 至 2017 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年份开始提供。若为联合体，仅

		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2.2 申请人具有不低于项目投资估算的 80%的投融资能力（提供自有资金证明或企业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的贷款意向书或企业的综合授信额度证明）； 3. 申请人须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如果为施工单位，需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果非施工单位，则不需要提供。 4. 本项目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结果页面截图，若有不良记录，报名无效（执行财库〔2016〕125 号文）】。
1.4.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联合体成员原则上不能超过 4 家，联合体申请人应满足下列要求： 1. 以联合体参加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以及出资持股比例，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

		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是主投资方，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的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各方必须出具承诺函对此予以认可。联合体成员原则上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家数，且明确具体的单位职责。 5.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投资单位财务状况良好且具有融资能力，需提供自有资金证明或企业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的贷款意向书或企业的综合授信额度证明；联合体中如有设计单位须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联合体中如有施工单位需具有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 6.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
1.4.5	是否允许未参加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参与竞争并进行资格后审	■ 否 □ 是，按资格预审要求进行资格后审。
1.5	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2343.057 亩，主要包含标准化厂房及配套用房建设工程及道路建设工程。 （1）标准化厂房及配套用房建设工程 总用地面积 1497105.00 平方米，合约 2245.6575 亩，总建筑面积 99862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997995.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625.00 平方米（为职工公寓负一层建筑），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标准化厂房、职工公寓、办公及辅助用房等，其中标准化厂房 934710.00 平方米，办公及辅助用

		房 59760.00 平方米，职工公寓 4150.00 平方米。 (2) 道路工程 道路工程为丰庆路（安姚路-金光大道段），总占地面积 97.3995 亩，长度 2597.32 米，红线宽度 25 米。
1.6	采购需求	(1) 总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为 238518.88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225810.07 万元（工程费用 142561.4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6521.92 万元，基本预备费 16726.67 万元）、项目建设期利息 12642.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投资 66.81 万元。 (2) 项目全生命周期：17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15 年）。 (3) 运作模式：建设-运营-移交（BOT）模式。 (4) 项目回报机制：可行性缺口补助。
1.9.1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 考察地点：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2.2.1	投标截止时间	2019 年 6 月 19 日 9 时 30 分
2.2.2	投标人提出疑义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 15 日
3.3.2	报价方式	报价方式：费率 投标单位自主报价。
3.5.5	采购人特殊要求	无
3.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起 180 日历天
3.7.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捌拾万元整。 2、交纳方式：以转账或电汇形式从潜在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基本账户转入以下银行帐户（不收取现金，时间以实际到账为准）。 账户名称：安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登录投标交易系统，在投标保证金确认界面查看账号 开户行：建行安阳县支行 投标人转账后，则需要在“安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投标用户入口”，插入单位证书登录投标交易系统。进入【投标保证金】界面，当显示银行来款记录后，对所投标段进行保证金【绑定】。如果不进行绑定，将无法对本项目投标。 到账日期：投标截止时间前。 注：从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基本账户转出。请潜在投标人在跨行转账时考虑以下因素：1、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跨行转账在工作日下午4点半前办理手续，可以保证实时跨行到账；2、在安阳市跨行转账尽量采用电汇方式。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安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厅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6.1.1	评审小组的构成	评审专家数量：7名。其中招标人代表2名，在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5名。
6.3.3	评审小组推荐候选投标人排名的人数	1-3人
7.1.3	项目合同可变的细节	除本项目合同不可变更实质性条款内容见外，其余合同内容为项目合同可变细节，投标人应对可变内容在投标文件法律方案中说明。
7.3.1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建设期履约 8000 万元、运营维护期履约 3000 万元、移交履约 3000 万元。 金额具体以《PPP 项目合同》为准。 履约保证金以现金缴纳的，须以转账形式缴纳

		到交易中心账户（基本账户转入） 户名：安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706 0218 1910 0017 009 开户行：工商银行安阳迎宾支行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按照本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采购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采购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采购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11.2	中标公示	1、确定本项目预中标人后，采购人将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五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或举报，逾期将不再受理；若经有关当事人对预中标人的质疑或举报经有关部门确认属实的，将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理，采购人有权取消该预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授标 公示期满后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中标结果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如无第三人提出有效异议，采购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4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1.5	其它说明	各投标人开标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完整，如被发现有任何虚假、隐瞒情况者，采购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投标文件须用中文书写，与投标文件有关的报告、文件或介绍材料以及投标人和采购人之间的往来通信和文件均须用中文写成，但投标人提供的任何文献资料印刷品，只要随附有关段落的中文译文，均可以是另外一种文字。在此情况下，为了说明投标文件起见，以中文译文为准。 本招标文件中本部分和附件的内容旨在使参加投标的社会资本更好地了解本项目各阶段的工作。为使社会资本了解项目状况，项目采购人将在招标文件中尽量提供其所掌握的全部有效资料，以利于社会资本进行全面评价。
11.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代理服务费 70 万元整。

1. 说明

1.1 定义

1.1.1 PPP 项目采购是指政府为达成权利义务平衡、物有所值的 PPP 项目合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完成 PPP 项目识别和准备等前期工作后，依法选择社会资本合作者的过程。

1.1.2 社会资本方是指已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境内外企业法人，但不包括本级政府所属融资平台公司及其他控股国有企业（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 号文件规定的除外）。

1.1.3 项目实施机构，政府或其指定的有关职能部门或事业单位可作为项目实施机构，负责项目准备、采购监管和移交等工作。

1.1.4 全生命周期（Whole Life Cycle）是指项目从设计、融资、建造、运营、维护至终止移交的完整周期。

1.1.5 产出说明（Output Specification），是指项目建成后项目资产所应达到的经济、技术标准，以及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交付范围、标准和绩效水平等。

1.1.6 物有所值（Value For Money）是指一个组织（多指政府）运用其可利用资源所能获得的长期最大利益。

1.1.7 公共部门比较值（Public Sector Comparator, PSC），是指在全生命周期内，政府采用传统采购模式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全部成本的现值，主要包括建设运营净成本、可转移风险承担成本、自留风险承担成本和竞争性中立调整成本等。

1.1.8 使用者付费（User Charge），是指由最终消费用户直接付费购买公共产品和服务。

1.1.9 可行性缺口补助（Viability Gap Funding），是指使用者付费不足以满足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成本回收和合理回报，而由政府以财政补贴、股本投入、优惠贷款和其他优惠政策的形式，给予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的经济补助。

1.1.10 政府付费（Government Payment），是指政府直接付费购买公共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可用性付费（Availability Payment）、使用量付费（Usage Payment）和绩效付费（Performance Payment）。政府付费的依据主要是设施可用性、产品和服务使用量和质量等要素。

1.1.11 PPP 运作方式主要包括委托运营（Operations & Maintenance, O&M）、管理合同（Management Contract, MC）、建设-运营-移交（Build-Operate-Transfer, BOT）、建设-拥有-运营（Build-Own-Operate, BOO）、转让-运营-移交（Transfer-Operate-Transfer, TOT）、改建-运营-移交（Rehabilitate-Operate-Transfer, ROT）等。

1.2 PPP 项目采购须具备条件

- 1.2.1 物有所值评价报告及财政部门意见。
- 1.2.2 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及财政部门意见。
- 1.2.3 项目正式实施方案及政府审核意见。
- 1.2.4 其它相关审批文件。

1.3 采购当事人

1.3.1 采购人是指政府、政府职能部门或者政府指定的 PPP 项目实施机构。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并按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社会资本方。

1.3.3 采购代理机构是受 PPP 项目实施机构委托办理 PPP 项目采购事宜的集中采购机构及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投标人

1.4.1 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以外，投标人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本级政府所属融资平台公司及其他控股国有企业（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 号文件规定的除外）；
- (2) 为本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4) 被责令停业的；
-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1.4.4 联合体投标人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第 1.4.2 项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是主投资方,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的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各方必须出具承诺函对此予以认可。联合体成员原则上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家数,应体现融资、建设、运营优势;

(5)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

1.4.5 是否允许未参加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参与竞争并进行资格后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项目概况

- 1.5.1 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2 采购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3 项目概况: 见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

1.6 采购需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

1.7 费用承担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准备和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1.8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9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1.9.1 采购人应当组织社会资本进行现场考察或者召开采购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一个投标人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组织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参加现场考察和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编制依据及组成

2.1.1 采购文件的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 (5)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 (6) 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42号文)；
- (7) 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76号）；
- (8) 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金[2014]113号）；
- (9) 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合同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金[2014]156号）；
- (10)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5号）；
- (11) 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
- (12)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改)。

采购文件的编制依据包含但不限于上述文件，上述文件如有更新的以最新版本为准。

2.1.2 本采购文件包括：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PPP 项目合同草案
-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所有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为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酌情顺延投标截止时间。澄清或修改内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安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布。

2.2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有义务上网查看，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的语言与计量

3.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投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3.1.2 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2.2 投标人应将任何不同于采购文件的招标内容、要求和商务条款列于“偏离表”中，同时在“偏离表”中注明其他条款无偏离；若所有条款均无偏离也应在“偏离表”中注明所有条款均无偏离。未在“偏离表”中列明的偏离不予认可，在后期合同谈判过程中以采购文件为准。

3.3 投标价格

3.3.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

3.3.2 本次采购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3.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3.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采购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在投标前、签订 PPP 项目合同前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并提供书面证明文件。

3.5 投标人提供服务项目中涉及的产品、工程和服务的合格性的文件

3.5.1 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5.3 产品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产品的制作工艺（建造实施）方案，拟投入的组织管理人员、技术力量以及管理者和技术人员的经验。

3.5.4 证明产品和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产品的制造工艺，建筑物的施工组织设计，管理方的组织机构及人员的经验，技术团队人员的履历和相关证件。

3.5.5 采购人根据项目特色有其他特殊要求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3.6 投标文件有效期

3.6.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可以予以否决。

3.6.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6.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7 投标保证金

3.7.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

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7.2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7.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3.7.4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 PPP 项目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7.5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不予退还的投标保证金将按照相关规定上缴财政）：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名并加密，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对投标文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安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供应商应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 迟交的投标文件

4.3.1 投标截止时间后，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通过网上投标系统进行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接受其投标。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 供应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如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上传新的投标文件进行覆盖。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4.4.2 供应商如撤回投标文件，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办理。

5. 开标

5.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5.2 开标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会让供应商对电子投标文件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开标。

5.3 投标文件解密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对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将拒绝其解密。信用信息查询完成后，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无效处理。

5.4 解密完成后，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将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界面上显示。

5.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6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评审

6.1 评审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成员人数以及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 7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为 5 人，招标人代表 2 人。

6.2 评审原则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资格预审文件和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审

6.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未参加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参与竞争并进行资格后审的，评审小组需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

6.3.2 评审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第五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3 评审小组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并推荐候选投标人排名，评审小组推荐候选投标人排名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4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3.5 评审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项目实施机构说明情况。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PPP 项目采购评审结束后，采购人应当成立专门的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负责采购结果确认前的谈判和最终的采购结果确认工作。

7.1.2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及数量由采购人确定，但应当至少包括财政预算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代表，以及财务、法律等方面的专家。评审小组成员可以作为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参与采购结果确认谈判。

7.1.3 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应当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投标人排名，依次与候选投标人及其合作的金融机构就项目合同中可变的细节问题进行项目合同签署前的确认谈判，率先达成一致的候选投标人即为预中标投标人。

7.1.4 确认谈判不得涉及项目合同中不可谈判的核心条款，不得与排序在前但已终止谈判的候选投标人进行重复谈判。

7.1.5 采购人应当在预中标投标人确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预中标投标人签署确认谈判备忘录，并将预中标结果和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谈判备忘录拟定的项目合同文本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7.2 中标通知

采购人在公示期满无异议后 2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

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成交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项目合同必须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或政府授权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在获得同意前项目合同不得生效。

7.4.2 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与中标人签订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的 PPP 项目合同。需要为 PPP 项目设立专门项目公司的，待项目公司成立后，由项目公司与采购人重新签署 PPP 项目合同，或者签署关于继承 PPP 项目合同的补充合同。

7.4.3 采购人应当在 PPP 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 PPP 项目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但 PPP 项目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4.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5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审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纪律要求

9.1.1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1.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1.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9.1.4 评审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9.1.5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9.1.6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2 质疑、投诉处理

参加 PPP 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询问、质疑和投诉,依照有关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10. 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1) 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

(2) 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上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界定,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PPP 项目合同草案

（另附）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1. 项目全生命周期

本项目全生命周期 17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15 年）

2. 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为 238518.88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225810.07 万元（工程费用 142561.4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6521.92 万元，基本预备费 16726.67 万元）、项目建设期利息 12642.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投资 66.81 万元。

以上各项投资金额以前期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为准。本项目包含标准化厂房及配套施建设工程、道路工程，各工程的工程投资在施工阶段分开跟踪评审，最终以经财政评审的决算结果为准。

3. 项目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2343.057 亩，主要包含标准化厂房及配套用房建设工程及道路建设工程。

（1）标准化厂房及配套用房建设工程

总用地面积 1497105.00 平方米，合约 2245.6575 亩，总建筑面积 99862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997995.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625.00 平方米（为职工公寓负一层建筑），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标准化厂房、职工公寓、办公及辅助用房等，其中标准化厂房 934710.00 平方米，办公及辅助用房 59760.00 平方米，职工公寓 4150.00 平方米。

表 2-2 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建设工程建设规模与内容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总占地面积	m ²	1497105.00	折合 2245.6575 亩
	A 地块	m ²	346698.00	折合 520.05 亩
	B 地块	m ²	535900.00	折合 803.85 亩
	C 地块	m ²	326500.00	折合 489.75 亩
	E 地块	m ²	286007.00	折合 429.01 亩
	职工公寓	m ²	2000.00	折合 3 亩
2	建筑物占地面积	m ²	955495.00	
3	总建筑面积	m ²	998620.00	
3.1	厂房	m ²	934710.00	单层/44 栋
3.2	办公及其他辅助用房	m ²	59760.00	3 层/3 栋
3.3	职工公寓	m ²	4150.00	1 栋
	地上建筑面积	m ²	3525.00	地上 5 层
	地下建筑面积	m ²	625.00	地下 1 层

4	道路广场占地面积	m ²	337291.48	
5	绿化占地面积	m ²	204318.52	
6	建筑密度	%	63.82	
7	绿化率	%	13.65	
8	容积率	—	0.67	

表 2-3 块地 A 建设规模与内容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总占地面积	m ²	346698.00	折合 520.047 亩
2	建筑物占地面积	m ²	211500.00	
3	总建筑面积	m ²	228060.00	
	厂房	m ²	202860.00	
	办公及其他辅助用房	m ²	25200.00	
4	道路广场占地面积	m ²	79726.32	
5	绿化占地面积	m ²	55471.68	
6	建筑密度	%	61.00	
7	绿化率	%	16.00	
8	容积率	—	0.66	

表 2-4 块地 B 建设规模与内容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总占地面积	m ²	535900.00	折合 803.85 亩
2	建筑物占地面积	m ²	342378.00	
3	总建筑面积	m ²	351018.00	
	厂房	m ²	338058.00	
	办公及其他辅助用房	m ²	12960.00	
4	道路广场占地面积	m ²	118496.00	
5	绿化占地面积	m ²	75026.00	
6	建筑密度	%	63.89	
7	绿化率	%	14.00	
8	容积率	—	0.66	

表 2-5 块地 C 建设规模与内容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总占地面积	m ²	326500.00	折合 489.75 亩

2	建筑物占地面积	m ²	213360.00	
3	总建筑面积	m ²	213360.00	
	厂房	m ²	213360.00	
	办公及其他辅助用房	m ²	—	
4	道路广场占地面积	m ²	73960.00	
5	绿化占地面积	m ²	39180.00	
6	建筑密度	%	65.35	
7	绿化率	%	12.00	
8	容积率	—	0.65	

表 2-6 块地 E 建设规模与内容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总占地面积	m ²	286007.00	折合 429.0105 亩
2	建筑物占地面积	m ²	187632.00	
3	总建筑面积	m ²	202032.00	
	厂房	m ²	180432.00	
	办公及其他辅助用房	m ²	21600.00	
4	道路广场占地面积	m ²	64054.16	
5	绿化占地面积	m ²	34320.84	
6	建筑密度	%	65.60	
7	绿化率	%	12.00	
8	容积率	—	0.71	

表 2-7 职工公寓建设规模与内容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总占地面积	m ²	2000.00	
2	建筑物占地面积	m ²	625.00	
3	总建筑面积	m ²	4150.00	
	地上建筑面积	m ²	3525.00	5 层
	地下建筑面积	m ²	625.00	负一层
4	道路广场占地面积	m ²	1055.00	
5	绿化占地面积	m ²	320.00	
6	建筑密度	%	31.25	
7	绿化率	%	16.00	
8	容积率	—	1.76	

(2) 道路工程

道路工程为丰庆路（安姚路-金光大道段），总占地面积 97.3995 亩，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2-8 道路工程建设规模与内容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道路等级	长度（m）	红线宽度（m）	道路走向
1	丰庆路	安姚路-金光大道	支路	2597.32	25	南北

4. 项目地点

殷都区产业集聚区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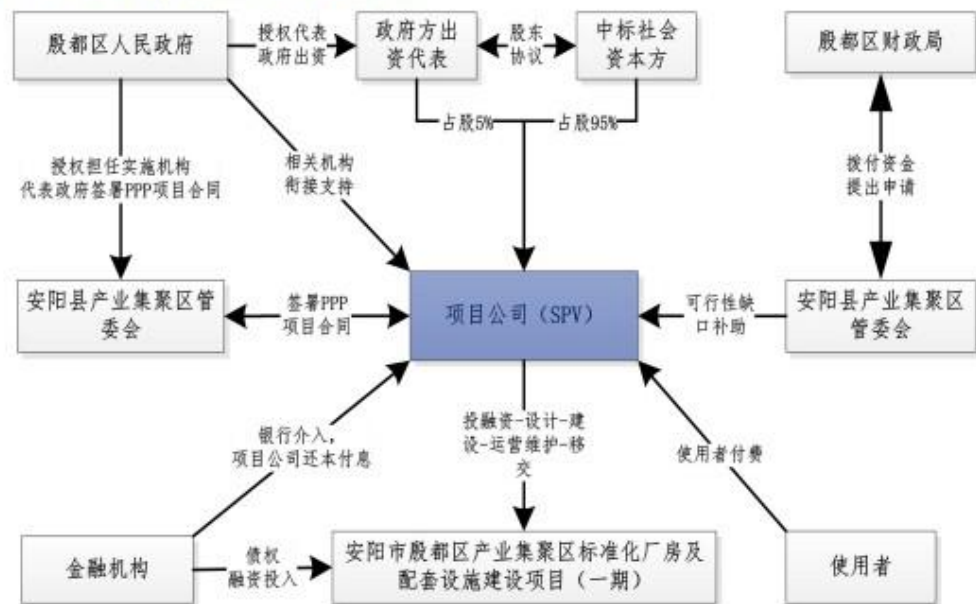
5. 运作模式

BOT 方式，即建设-运营-移交方式。

6.1 交易结构

交易结构主要包括项目投融资结构、回报机制和相关配套安排。

本项目交易结构如图 7-1 所示：



6.2 投融资结构

7.2.1 投融资内容

项目总投资估算 2385188 万元，包含项目资本金约 47037 万元，筹集资金 19081511 万元，具体如下：

1. 项目资本金：

项目资本金约 470377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00%，达到国务院印发《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 号）规定的最低资本金要求，后期根据

项目融资需求和金融机构要求可适当调整资本金比例。

2. 筹集资金

项目公司筹集资金为 190851 万元,以补充资金缺口,占项目总投资的 80.00%。该融资和还本付息任务由项目公司承担,由项目公司负责和保证落实融资任务,政府仅负责提供工作协助。

项目融资内容统计表

内容	条件
融资总额	190815.11 万元
融资期限	本项目融资期展为 17 年,建议和具体的融资银行进行协商
融资成本	不同的投资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议价能力不同,建设期贷款利率暂按 5.88%,运营期贷款利率暂按 5.80%
还本付息条件	a)等还本利息付 b)等额本息:c)最大能力还本付息,测算时根据现金流情况,灵活采用以上方法,项目测算暂按照等额本息进行。
担保结构	第三方担保。(母公司(股东)担保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

7. 项目回报机制

采用 “ 可行性缺口补助 ” 的回报机制

8. 风险分配基本框架

8.1 风险分配的原则

风险分担原则的基本思路是要使不同的项目参与者能达到互惠互利、共赢的目标。风险

分担的指导原则可以归纳如下：

有效控制原则，是指风险应分摊给处于最有利控制该风险地位并以较小代价控制风险的一方，或者说，风险的分担应与各方的控制能力相对称，将风险分配给能够最佳管理风险和减少该风险的一方。

风险收益对等原则，即“责利”对等，是指：如果一方是管理某项风险所获得的经济利益的最大受益者，则该风险也应由该方承担。

风险成本最低原则，是指风险分担机制应使参与各方承担风险的总成本最小。风险分担对项目总体成本的影响可以归结为三个效应：生产成本效应、交易成本效应、风险承担成本效应。

风险上限原则，在实际项目中，某些风险可能会出现双方意料之外的变化或风险带来的损害比之前估计得要大得多。出现这种情况时，不能让某一方单独承担这些接近于无限大的风险，否则必将影响这些风险的承担者管理项目的积极性，因此，应该遵从承担的风险要有上限的原则。项目参与方所能承担风险上限与其承担该风险的财务能力、承担本项目的技术能力、管理能力等因素有关。

如果风险最终发生，承担该风险的一方不应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转移给合同相对方。

8.2 风险识别及分配方案

本项目为园区开分类项目，根据该类项目的风险因素识别的案例和研究进行综合分析，最后确定的本项目风险因素指标体系、风险分配框架及应对措施如下表所示（以批准的实施方案为准）：

表 6-1 本项目风险识别与风险分担框架表

分类	风险名称	风险说明	承担主体	应对措施
前期风险	项目融资风险	项目融资风险包括融资失败、成本过高、融资不及时、融资到位后无力偿还或金融机构提前收回资金等。	社会资本方	项目公司应该根据自身的偿债能力、资本结构和资金需求量等方面综合利弊确定公司的融资结构，合理选择金融机构，确保融资资金到位的及时性。
	土地获取风险	由于城市规划或其他历史原因导致的土地获取受阻、成本增加、时间延长，导致项目成本增加或进度延期等风险。	政府方	各部门间职责划分清楚，做好沟通协调，防止该类风险的产生。
	项目工程内容变更风险	由于项目立项等前期手续错误导致的项目设计变更或工程内容变动等风险。	政府方	了解清楚立项程序及所需资料，谨慎做好每一项工作。
政治风险	政府干预风险	项目实施过程中，政府部门滥用监管权力，给项目正常建设、运营、移交等造成不当干预，致使项目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政府方	严格按照 PPP 项目合同中约定的权责利执行。
	公众反对风险	指公众对 PPP 采购模式的认识不足或者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影响了公众的利益而引起的反对情形。	双方共担	政府：加强信息公开，对立项、采购、确定中标人、过程监管、移交等环节对外公开信息，确保信息对称；
				社会资本：项目信息公开，与公众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
				在合同中清楚地描述不同情况造成公众反对的权利义务分摊。
	审批延误风险	政府缺乏项目实际运作经验及能力，前期的准备不足，信息不对称，审批流程设计复杂，需交涉部门过多，办事人员办事效率低	政府方	建立多个部门的协调机制，提高办事效率，加快项目审批速度。

		下等，导致项目实施周期延长、工期延误或成本增加等风险；		
		因项目公司不满足取得审批条件造成审批延误。	社会资本方	提前做好项目报批资料。
	征收征用风险	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国家宏观政策调控，项目被征收征用，致使项目终止的风险。	政府方	时刻掌握国家政策变化，若在合作期内出现该风险，按照提前终止补偿机制给予项目公司相应补偿。
	政府信用风险	因政府方未或拒不依约履行约定义务以及实施机构调整，新的实施机构不承继原实施机构的权利义务而给项目带来直接或间接的危害。	政府方	一方面，政府应增强自身的法治和契约意识，依法行政；另一方面，社会资本方应做好对政府的调研，通过 PPP 项目合同，明确政府和社会资本方的义务和责任。
	税收风险	国家或地方政府的税收政策变更导致的成本增加风险。	社会资本方	随时关注税收政策及相关优惠政策，及时足额缴纳税金。
金融 风险	利率风险	国家对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宏观调控导致金融市场的利率变化，使合作期内项目成本增加等。	社会资本方	随时关注金融市场动向，提前做好市场变化准备工作，提高应对能力。
	通货膨胀风险	市场的过度需求导致的物价水平的持续上涨，涨幅未超过调价机制所设定的标准而导致合作期内项目成本增加等。	社会资本方	该风险对于社会资本方而言更有经验、资源和优势去控制和管理，当涨幅未超过调价机制所设定的标准时，风险由社会资本方承担；但因宏观经济存在不可完全控制的因素，导致涨幅超过调价机制所设定的标准时由双方共担，可通过调价机制解决。
		市场的过度需求导致的物价水平的持续上涨，并且涨幅超过调价机制所设定的标准而导致合作期内项目成本增加等。	双方共担	
	设计变更风险	政府方提供项目设计等前期资料不齐全或错误导致设计变更	政府方	在设计阶段，做好监督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解决调整工程方案。

风险		非社会资本方原因情况下，鼓励社会资本方进行优化设计，但不能超出政府设定的总投资控制价。	政府方	相应的设计变更应提交实施机构或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并严格履行相关的评审、审批程序；政府方对于增加的投资，给予项目公司相应的补偿。
		社会资本方未按照施工图进行施工	社会资本方	严格按图施工。若因设计单位自身设计问题导致需要变更的，社会资本方可对设计方进行追溯赔偿。
		提出新标准、新要求、新工艺的发展等原因（优化设计除外）导致需要变更设计	双方共担	由项目公司向实施机构提出申请，协商解决
	成本超支	因政府方变更设计、增加工程量等原因导致成本超支的风险。	政府方	加强建设过程中的质量管理；加强监理管理；加强工程进度控制；加强中间验收及竣工验收阶段风险控制。
		因工程质量问题等社会资本方原因导致成本超支的风险。	社会资本方	
	质量、安全风险	指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质量或安全问题，给项目带来的风险。	社会资本方	
	工艺和设备选择风险	是项目的主要技术及供应风险，指项目的设备材料及整体技术工艺存在问题或无法供应、供应不及时、供应短缺等，对项目建设成本及工期产生影响。	社会资本方	
	工程变更风险	因政府方原因导致工程规模增加、设计变更等原因导致的风险。	政府方	
		因变更工艺流程、施工方法等社会资本方原因导致的风险。	社会资本方	

工程延期/延误风险	由于政府方未及时提供配套基础设施或工程量增加等原因导致工程延期的风险。	政府方	
	由于资金不到位、施工方能力不足、效率低下等主观原因或项目所在地气候及地质条件影响项目正常建设、原材料、能源、机械设备等客观原因无法供应或供应不及时或供应短缺，导致工程延误的风险。	社会资本方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工期延误风险	双方共担	
材料价格上涨风险	在建设期内，市场上水泥、商品混凝土、钢材等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风险	社会资本方	根据施工同期安阳市《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价格进行调整。
配套基础设施	本项目所需水、电、通讯线路等配套条件，因配套基础设施不到位导致项目工期延误或无法正常运行等风险。	政府方	在 PPP 项目合同中，明确各方义务和责任，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环保风险	项目合作期内，因为政府或者公众等对项目环保要求的提高导致项目的成本增加、工期延误等风险。	政府方	给予项目公司相应补偿。
	项目合作期内，因社会资本方未按照法律法规及标准建设运营，造成环境污染等增加的返工成本、工期延长及处理改善费用等风险。	社会资本方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标准建设运营，防止这类风险的产生。

运营 风险	运营能力欠佳 风险	运营商技术或管理能力欠缺，导致项目运营不良，影响项目投资回收的风险。	社会资本方	项目公司应通过加强管理提高效率以降低这类风险。
	运营成本超支 风险	因政府方强制提高产品/服务标准等非社会资本方原因造成的运营成本超支。	政府方	给予项目公司相应补偿。
		因社会资本方原因造成的运营成本超支。	社会资本方	制定园区运营服务方案；紧跟政策、标准的变动，实时掌握市场行情及人力价格，及时提高自身软件及硬件水平。
	运营收入风险	实际运营收入低于预测运营收入。	社会资本方	做好运营管理手册及方案，并根据市场行情及园区运营现状及时做调整。
	费用支付风险	因经济危机、政府更替等引起的政府方未或拒不依约、按时、足额支付费用的风险。或区财政未合理统筹安排财政支出责任导致不能按时、足额支付费用的风险。	政府方	在 PPP 项目合同中明确政府的支出责任和期限及政府违约的处理方法。但因社会资本方绩效不达标等原因造成的支付风险由社会资本方承担。
移交 风险	此风险主要为 残值风险	主要是指由于项目公司在合作期内过度或不合理使用项目资产、设备、设施等造成项目移交时的残值远远小于约定移交标准，严重影响项目继续运营的风险。	社会资本方	项目公司：可制定项目设施、设备等资产使用、维护手册；
				政府方：做好项目运营过程中和项目移交前的绩效考核及评估工作，做好中期评估工作；
				移交方案中明确移交程序、范围、时间、质量标准等。
其他 风险	考古文物	在合作期内，发现文物，因社会资本方未保护现场、未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导致建设成本增加、建设工期延长等风险。	社会资本方	按照法律法规执行。

	在合作期内发现文物，社会资方按法律规定保护现场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因文物行政部门在接到报告无特殊情况下未在二十四小时内赶赴现场、未在七日内提出处理意见，导致建设成本增加、建设工期延长等风险。	政府方	加强监管体系；在 PPP 项目合同中明确约定相关部门义务职责。
气候、地质条件风险	因项目所在地气候或地质条件影响项目正常建设、运营，导致的项目成本增加、工期延长等风险。	社会资本方	做好勘察、关注天气等自然因素的变化。
法律风险	项目合同生效后，地方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变更对本项目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双方共担	一方面，充分做好前期准备工作，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实施过程中，遵纪守法，严守法律前线；另一方面，（项目公司）制定应急预案，在合作期内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项目合同的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项目公司应积极与实施机构协商，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合理措施避免各方的损失扩大。
	项目合同生效后，安阳市以上各级人大及政府发布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其变更对本项目产生的不利影响的的风险。		
	合同文件设计不完备、权责不清、缺乏弹性等，出现纠纷时，无法通过约定条款规则，可能导致项目的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社会资本方违规/违法行为	是项目公司或项目投资者在项目融资、建设或运营过程中，出现利用项目进行欺诈、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破坏等触犯法律法规的行为。	社会资本方	推动项目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等阶段公开化，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不可抗力风险	发生地震、火灾、洪水、冰雹、风暴等自然灾害或战争、暴动等社会异常事件，导致项目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双方共担	积极做好不可抗力风险发生的应急方案；为项目设施购买财产保险，用以灾害后项目设施的修复。

备注：PPP 项目风险具有阶段性、相对性和动态性特点，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导致风险发生的因素和诱因存在许多不确定性，如出现本分

配框架之外的风险因素，可通过本方案设计的风险分配原则和根据实际情况的归责对象来判定风险的合理承担者。

第五章 评审方法

评审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	资格性检查 评审标准	投标人资格	投标人应是通过资格预审,本次不再审查相关资料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 条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 条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
3.2	符合性检查 评审标准	文件签署	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法律方案	投标文件的法律方案中对本采购文件《项目合同》文本的实质性条款有修改意见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5.2	详细评审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价格: 25 分 综合实力: 25 分 投标人拟定的项目实施方案: 45 分 其他评分因素 5 分
		投 标 价 格	(1) 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优惠比例 (9 分): 建筑安装工程费优惠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满分, 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 每高 1%在满分基础上扣 0.5 分; 每低 1%在满分基础上扣 1 分。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备注: 举例: 以 5%为评标基准价的情况下, 优惠率为 6%的扣 0.5 分, 优惠率为 4%的扣 1 分) (2) 折现率 (8 分):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8%) × 100

		综合 实力		(3) 合理利润率(8分):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8%) × 100 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企业业绩 (8分)	2015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人(包含联合体牵头方和联合体成员方) 在国内具有1亿元及以上类似项目的业绩每项得2分, 最高得8分。 注: 类似业绩是指已完成或正在承接的项目(房建或道路或厂房或园区类项目)。
			重合同守信用 (4分)	2015年1月1日以来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获得过工商管理部门颁发的“重合同守信用或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的, 国家级的得4分, 省级的得2分, 地市级的得1分, 没有不得分。
			银行信用等级 (3分)	2015年1月1日以来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具有省级分行及以上银行出具的AAA级信用等级证书的得3分, AA级信用等级证书的得2分, 没有不得分。
			资金实力 (5分)	投标人在2019年4月底的银行存款余额达到5000万元以上的得1分, 每增加1000万元加1分, 最多5分;
			融资能力 (5分)	提供自有资金证明或企业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的贷款意向书或企业的综合授信额度证明的金融机构资质为省级的加5分, 市级的加3分, 县级的加1分。
		投标人拟定的项目	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方案 (8分)	1、投标人对项目公司管理组织机构设置;(0-2分) 2、项目管理机构完全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重点进行设置, 对重点分部工程等均有专门的部门管理, 各部门分工明确、责任清晰, 部门人员配置;(0-2

		实施方案		分) 3、相关管理人员专业对口，类似工作经验丰富； (0-2 分) 4、管理对象划分科学合理，完全满足本项目的管理、协调要求。(0-2 分)
			工程建设管理方案(10分)	1、方案总体： 针对本项目特点，工程建设管理方案叙述内容全面详实且简明扼要；指导思想和建设目标明确；机构健全、人员配备职责明确；(0-2 分) 2、质量控制： 针对本项目特点，工程质量控制任务明确，方法得当，措施有效，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理解分析准确，技术建议全面详细、针对性强；(0-3 分) 3、进度控制： 针对本项目特点，进度控制任务明确，保障措施切实可行，合同、信息管理及组织协调考虑全面、具体，方法得当；(0-2 分) 4、安全环保及文明施工： 针对本项目特点，安全、环保目标明确，考虑全面，措施有效，有针对性；(0-1.5 分) 5、针对本项目特点，建设期保险方案、运营期保险方案考虑全面，合理经济，有较强的针对性； (0-1.5 分)
			运营与维护方案(8分)	1、针对本项目特点，运营维护方案合理、可行、全面详细，有针对性；(0-2 分)。 2、针对本项目特点，运营维护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及应急预案方案合理、可行、有指导性；(0-2 分) 3、针对本项目特点，运营维护过程中的环境保护方案合理、可行、有指导性；满足上述要求得(0-2 分) 4、针对本项目特点，组建合理完整的运营维护项

				目管理机构组建方案合理、可行、有指导性；（0-2分）
			项目设施移交方案 （4分）	1、针对本项目特点，项目设施移交方案全面详细、针对性强，合理、切实可行；（0-2分） 2、针对本项目特点，移交资产范围和移交验收程序表述清晰、完整、合理、切实可行；（0-2分）
			项目融资及财务方案 （10分）	1、融资计划、方式，自有及筹措资金构成；（0-1分） 2、资本金及筹措资金到位安排及资金使用计划；（0-2分） 3、融资方式及担保措施、融资能力（融资意向）证明；（0-2分） 4、融资资金还款分析；（0-1分） 5、投资估算及资金成本费用分析；（0-2分） 6、运营成本费用分析；（0-1分） 7、财务内部收益率期望分析；（0-1分）
			保险方案 （2分）	对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风险的评估、应急预案、险种、金额、拟投保的合作协议等。（0-2分）。
			降低融资风险措施（3分）	降低本项目融资风险的其他有效措施，根据投标人所列措施对降低本项目融资风险的作用给予综合评分。（0-3分）
		其他评分因素（5分）		1、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承诺及时解决出现的各类问题。（0-2分） 2、对提高项目质量、缩短工期、减少投资、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提高项目综合效益等方面的合理化建议（0-3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投标人排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投标人拟定的项目实施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程序

2.1 评审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投标文件初审；
- (2) 澄清有关问题；
- (3) 比较与评价；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2 评审小组按照上述程序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审程序中的前一项程序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

3. 投标文件初审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3.1 资格性检查

3.1.1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1.2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审小组依据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审查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投标文件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未参加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参与竞争并进行资格后审的，评审小组需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投标文件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3.2 符合性检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4. 澄清有关问题

4.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审小组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评审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 比较与评价

5.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总价金额与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修正投标总价；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投标总价为准，并修正分项报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投标文件可能被否决。

5.2 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5.3 评审小组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5.4 汇总全体评审小组对各投标人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投标人的最终评审得分；

5.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 评审结果

6.1 评审小组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候选投标人。

6.2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六、投标保证金
- 七、项目总投资
- 八、偏离表
- 九、项目公司设立方案
- 十、资格文件
- 十一、投标人拟定的项目实施方案
- 十二、声明
- 十三、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法定代表人证明
4. 授权委托书
5.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6. 投标保证金
7. 项目总投资
8. 偏离表
9. 项目公司设立方案
10. 资格文件
11. 投标人拟定的项目实施方案
12. 声明
13. 其他材料

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含本项目的补遗、澄清和变更资料），我们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愿意以

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优惠比例：（大写）_____（小写：_____ %）

合理利润率：（大写）_____（小写：_____ %）

年度折现率：（大写）_____（小写：_____ %）

投标价格，按合同约定对本项目前期工作、建设、运营及移交等进行实施和完成。同时做出以下声明：

1. 我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 我方投标有效期为_____天，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_____天。
3.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4. 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投标人须知中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6.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8. 我方承诺不泄露招投标活动中获取的项目信息、商业秘密。
9.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联系人：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优惠比例	(大写)	(小写)
合理利润率	(大写)	(小写)
折现率	(大写)	(小写)
投标有效期		
PPP 项目保修期限	按照采购人要求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需要说明的问题：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行为我方均予以认可，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合体授权委托书（如有）

鉴于，_____（被授权公司）和_____（授权公司 1）、_____（授权公司 2）（下称“我们”）决定共同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下称“联合体”）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们在此授权_____（被授权公司）作为联合体的牵头人，全权代表我们组织编写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组织编制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澄清文件、进行谈判、签署相关的文件以及处理与_____（项目名称）投标相关的一切必要的事宜。

为避免疑问，我们确认：牵头人作出的同_____（项目名称）相关的行为对我们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我们愿意连带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责任。

特此授权！

授权公司 1 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授权公司 2 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 期：

日 期：

授权公司 3 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授权公司 4 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 期：

日 期：

日 期：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如有需要，格式可以调整）

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丙公司（全称）：

丁公司（全称）：

本协议书各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共同愿意组成联合体，实施、完成合同内容。现就下列有关事宜，订立本协议书。

1、_____为联合体牵头人，_____为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2.1 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2.2 合同项目一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组织，由联合体各方按内部划分比例或内容具体实施；

2.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约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划分的职责，各自承担自身的责任和风险；

2.4 联合体内部各自按下列分工负责本项目工作：

牵头人（_____）承担本项目的_____工作，联合体成员（_____）承担本项目的_____工作；

2.5 _____（甲公司名称）拟占项目公司中的股权比例为____，_____（乙公司名称）拟占项目公司中的股权比例为____，_____（丙公司名称）拟占项目公司中的股权比例为____，_____（丁公司名称）拟占项目公司中的股权比例为____。_____

2.7 联合体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联合体全体成员一致保证，未全面、按时、正确履行与采购方的相关合同的，联合体全体成员共同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8 联合体牵头人关于本项目签署的资料、承诺、与采购人达成的意向等，其他联合体成员均予以认可。

3、联合体牵头人应将本协议书送交采购人。

4、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各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后自行失效，并随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5、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送交采购人贰份。

甲公司名称：_____（章）

乙公司名称：_____（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联系电话

日期：

丙公司名称： _____（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丁公司名称： _____（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六、投标保证金

（附保证金支付回执单、保证金缴纳凭证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七、项目总投资

序号	项目阶段	融资方式	进度计划	资金使用 计划	备注
1	项目前期				
2	项目采购期				
3	项目建设期				
4	项目运营期				
5	项目移交				
6	合计				

注：除按上述表格填写外，本表应附投标价格构成、全生命周期内各期现金流、成本分析、投资收益率、效益分析等。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 条款号	投标文件 条款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注释
1					
2					
3					
4					
5					
6					
...					

九、项目公司设立方案

设立方案中至少应包含股东简介、股东出资方案、拟组建的组织机构设置及相应的职责范围、拟派驻项目公司的主要人员情况等内容。

（一）拟组建项目组织机构组成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或执 业资格	所学专业	本项目所 担当职务	备注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缴纳记录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养老保险缴纳记录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备注

十、资格文件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应附申请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上述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企业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企业资质证书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若为联合体，则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分别填写），无需提供原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指标名称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备注
资产负债率（%）				
净资产收益率（%）				
...				

注：本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若为联合体，则联合体牵头人填写），无需提供原件。

（三）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政府主体	项目情况简述
1				
2				
3				
4				
5				
6				
7				
8				
9				
...				

注：应附上述项目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及政府主体出具的运营情况说明（若为联合体，则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分别填写）。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件的复印件（若为联合体，则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分别填写）。

十一、投标人拟定的项目实施方案

- 1、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方案
- 2、工程建设管理方案
- 3、运营与维护方案
- 4、项目设施移交方案
- 5、项目融资及财务方案
- 6、保险方案
- 7、降低融资风险措施

十二、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被主管部门列入黑名单或黑名单处罚期已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三、其他材料